

长汀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汀消安委办〔2024〕1号

长汀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预防火灾事故，保障公共消防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福建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做好冬春季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告》《福建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龙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等要求，经研究，县消安委决定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特发布此公告。

一、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和近期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汲取江西、河南等地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二、各乡（镇）各部门要强化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重点整治以下场所：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四）冷库。包括土建式冷库、装配式冷库以及其他建筑物内部采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等轻质复合夹芯板拼装而成的类似冷库（柜）功能的冷藏设备等。

三、各乡（镇）各部门要紧盯以下重点整治问题，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和违法违规行为。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3.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4.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责任人对共同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检查发现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的，必须依法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四）“三合一”场所违规住人

生产（仓储）、经营场所违规住人或防火分隔不到位。

四、各乡（镇）各部门要因地制宜开展区域性、领域性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重点整治，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文博单位以及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工业园区、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仓储物流企业、经营性自建房等产业集中、火灾风险突出的区域性消防安全问题，“厂中厂”、老旧商住楼等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及密室逃脱、剧本杀、私人影院、民宿等新兴领域消防安全问题，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培训、大演练、大曝光、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压实火灾防范工作责任。

五、各乡（镇）要认真落实《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消防工作职责，按照赋权执法要求，集中查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和违法违规行为。**乡（镇）、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站、村居两委、综治网格、综合执法等基层力量**持续落实基层消防“5+3”必查要求（5个检查重点：“三合一”场所、弱势群体、火源、电动自行车、易燃材料；3项“保命”措施：畅通疏散通道、防火墙硬隔离、配备逃生面罩），重点整治电气焊作业、“三合一”、电动自行车、燃气等突出风险。要加强乡镇消防救援队伍、社区（村居）微型消防站建设，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随时拉得出，能战斗。

六、物业服务单位要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定期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管理，加强公共区域电动车辆停放、充电管理，严禁在建筑内的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和充电，严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进梯入户，及时清理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车辆和障碍物。要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

七、各社会单位要重点围绕行动整治重点开展自查，主动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并作出安全承诺，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提升员工火灾自防自救能力，严禁遮挡、锁闭安全出口，严禁堵塞、占用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单位要针对烟花焰火燃放、临时设施搭建、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使用、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演练，禁止堵塞、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停用、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要严格火源管理，放置香、烛、灯的供案提倡采用不燃材料，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隔火隔热，倡导文明进香、香烛不进殿，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八、新闻、广播、电视、广电网络和移动通信等单位，要加强公益性、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充分利用新闻节目、手机短信、户外视频等媒介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普及冬春季节火

灾防范知识，加强安全用火用电、燃放烟花爆竹等防火知识和初起火灾处置、逃生自救技能宣传，开展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曝光。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广大群众发现火灾应立即拨打“119”报警，发现火灾隐患可使用“12345”或“e 龙岩”平台进行举报投诉。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要群策群力、共同行动，确保全县消防安全。

长汀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公库2日



